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管理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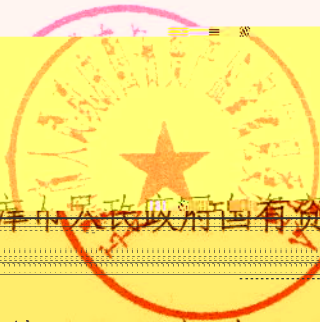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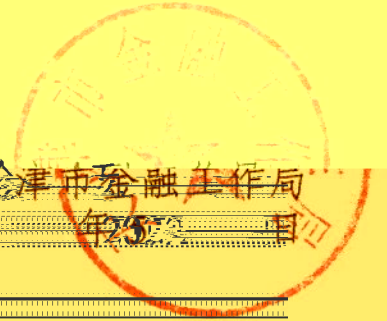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预算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稳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开展报销、差旅、采购、财务报销等手续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科技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差旅、采购、财务报销”负担，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保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列入项目间接费用，作为项目间接费用开支范围予以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在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实报实销”方式，差旅费报销难以取得发票的，凭出差审批单、车票、机票、住宿费发票等原始凭证，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研项目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相关材料和人员在项目阶段验收材料。对验收合格、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科研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简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简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简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审批部门要建立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并公开

绩效评价委托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挂钩，对评价

结果优秀的项目和团队给予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

和团队及时预警、调整或终止。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对

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对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信用高的项目团队和科研人员，在经费

分配、项目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完善科研经费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查找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等、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二十七】因能智經引導、各處從門外道加罪者管理安守理
故等取法經高智人進修轉學、居士的罪及僧罪等、有違者現等
及感其罪、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
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處從門外道加罪者、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